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发布 2019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马鞍山出席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会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来我省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调研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国英调研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目 录

content



◎ 综述

◎ 2019 年生态环境工作大事

◎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5
声环境.....	9
辐射环境.....	11
生态环境.....	11

◎ 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

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3
全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	14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	16
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17
稳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18
持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础.....	19

| 综述 |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省委、省政府强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简称“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主动担当作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以“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为引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稳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础，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情况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项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为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16个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50.0%，群众蓝天获得感明显增强；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77.4%，劣V类断面比例0.9%，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其中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85.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为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 2019 年生态环境工作大事 |

- ◎ 2月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2月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专项工作方案》。
- ◎ 3月 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暨省级总河长省级林长会议召开。
- ◎ 3月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 3月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 ◎ 4月 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专项工作推进会召开。
- ◎ 4-5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 ◎ 5月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
- ◎ 5月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八次会议暨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五次会议在芜湖市召开。
- ◎ 6月 省生态环境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 ◎ 6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 ◎ 8月 全省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建设现场会在亳州市召开。
- ◎ 9月 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启动会议召开，历时两个月分两批完成第二轮省级督察全覆盖。
- ◎ 10月 安徽省代表队参加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全国决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 11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会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马鞍山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会议。
- ◎ 11月 岳西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宣州区、当涂县、潜山市被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 ◎ 12月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 12月 经省政府批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1]

2019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浓度均达到一级标准。

2019年，全省PM_{2.5}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PM₁₀年均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SO₂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NO₂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CO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O₃浓度为16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6%。黄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2]，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居第5位。

2019年，全省平均优良天数^[3]比例为71.8%；全省16个设区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累计为70天，同比下降50.0%。16个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56.5%（亳州）~95.9%（黄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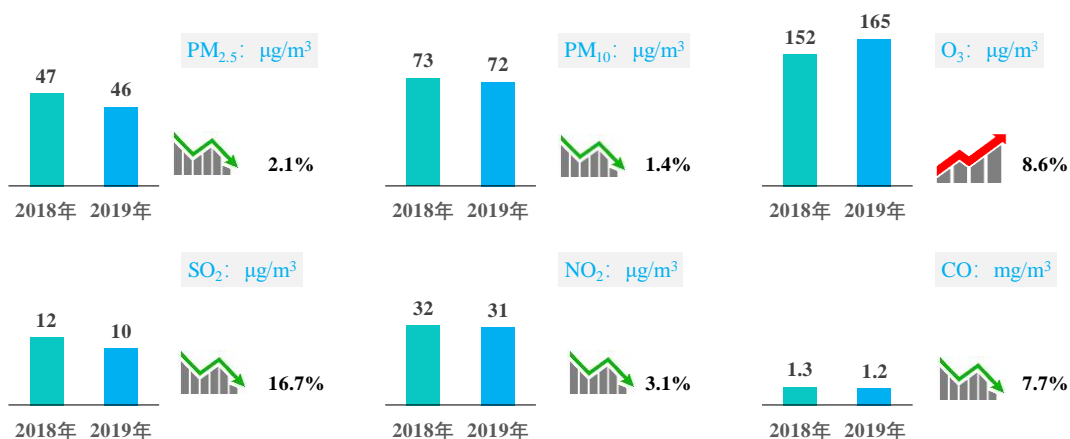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评价，排名前3位的城市依次是黄山、宣城和六安市，排名后3位的城市依次是淮北、淮南和蚌埠市。

[1]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颗粒物数据为实际状况数据，气态污染物为参比状态下浓度。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指参与评价的6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按照年均浓度评价，O₃和CO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评价。

[3] 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时段内，6项污染物浓度与对应的二级标准值之商的总和即为该城市该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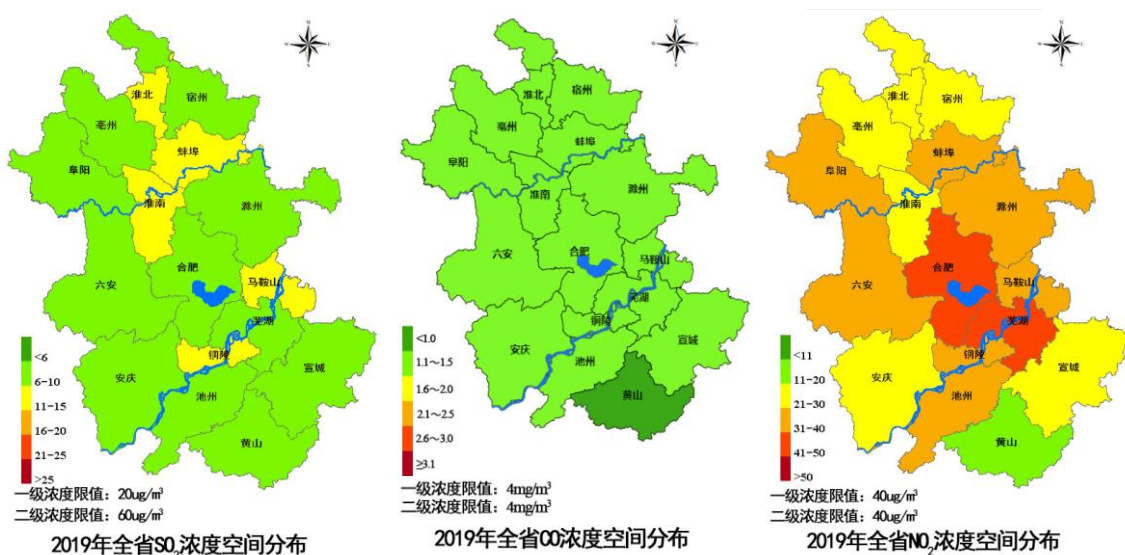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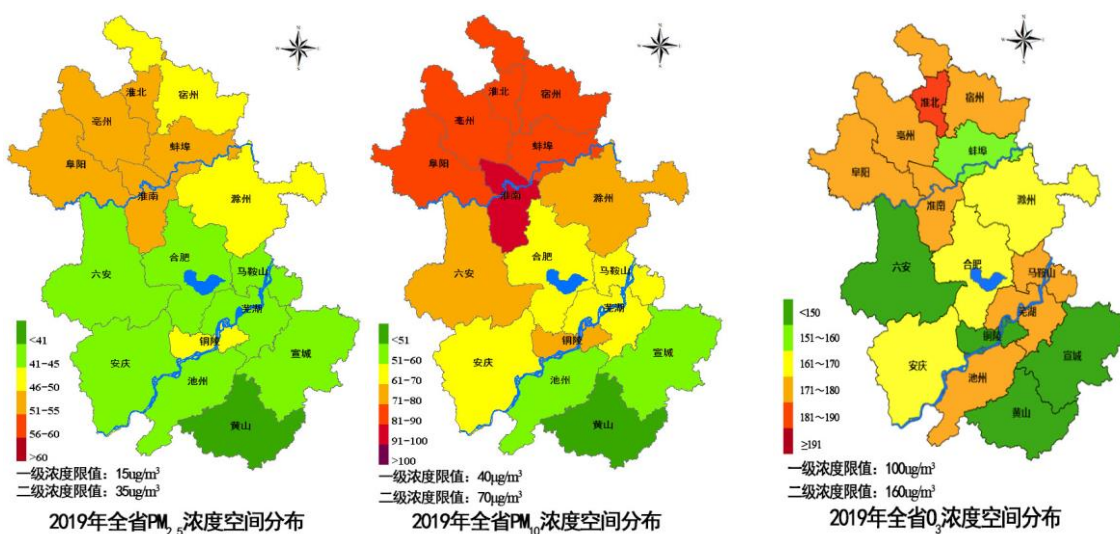
全省空气6项污染物浓度年际比较（2018-2019年）

污染物时空分布

全省污染物浓度呈明显季节变化特征，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浓度夏季最低、冬季最高，O₃浓度夏季最高、冬季最低。PM_{2.5}和O₃是全省城市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特征明显，16个设区市SO₂年均浓度和CO浓度均达国家一级标准；14个设区市NO₂年均浓度达国家一级标准；黄山市PM₁₀年均浓度达国家一级标准，6个设区市PM₁₀年均浓度达国家二级标准；黄山市PM_{2.5}年均浓度达国家二级标准；5个设区市O₃浓度达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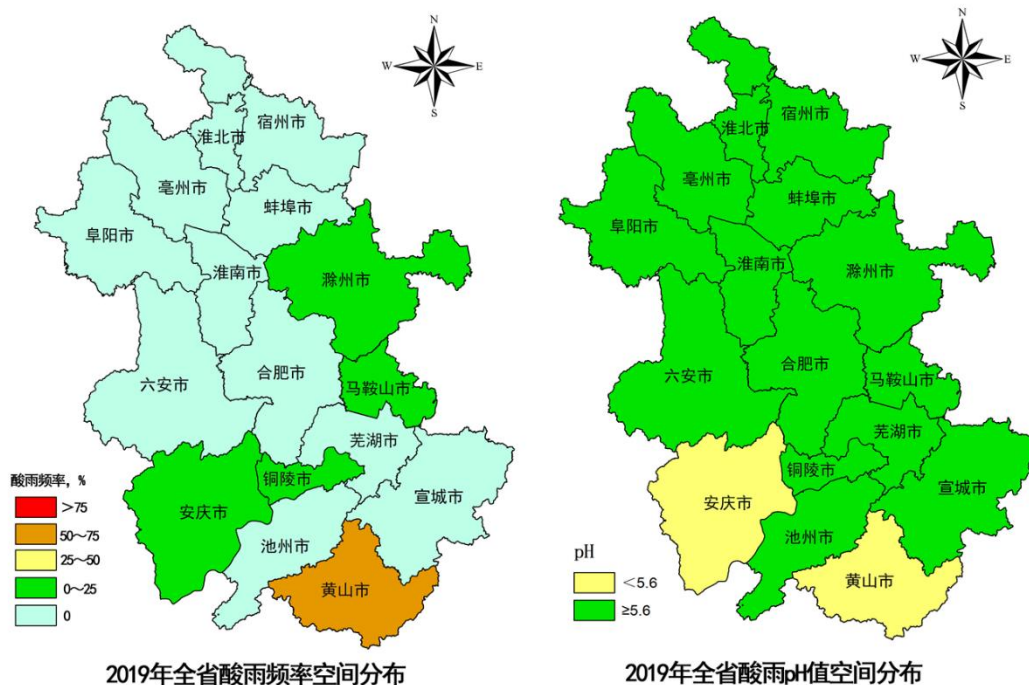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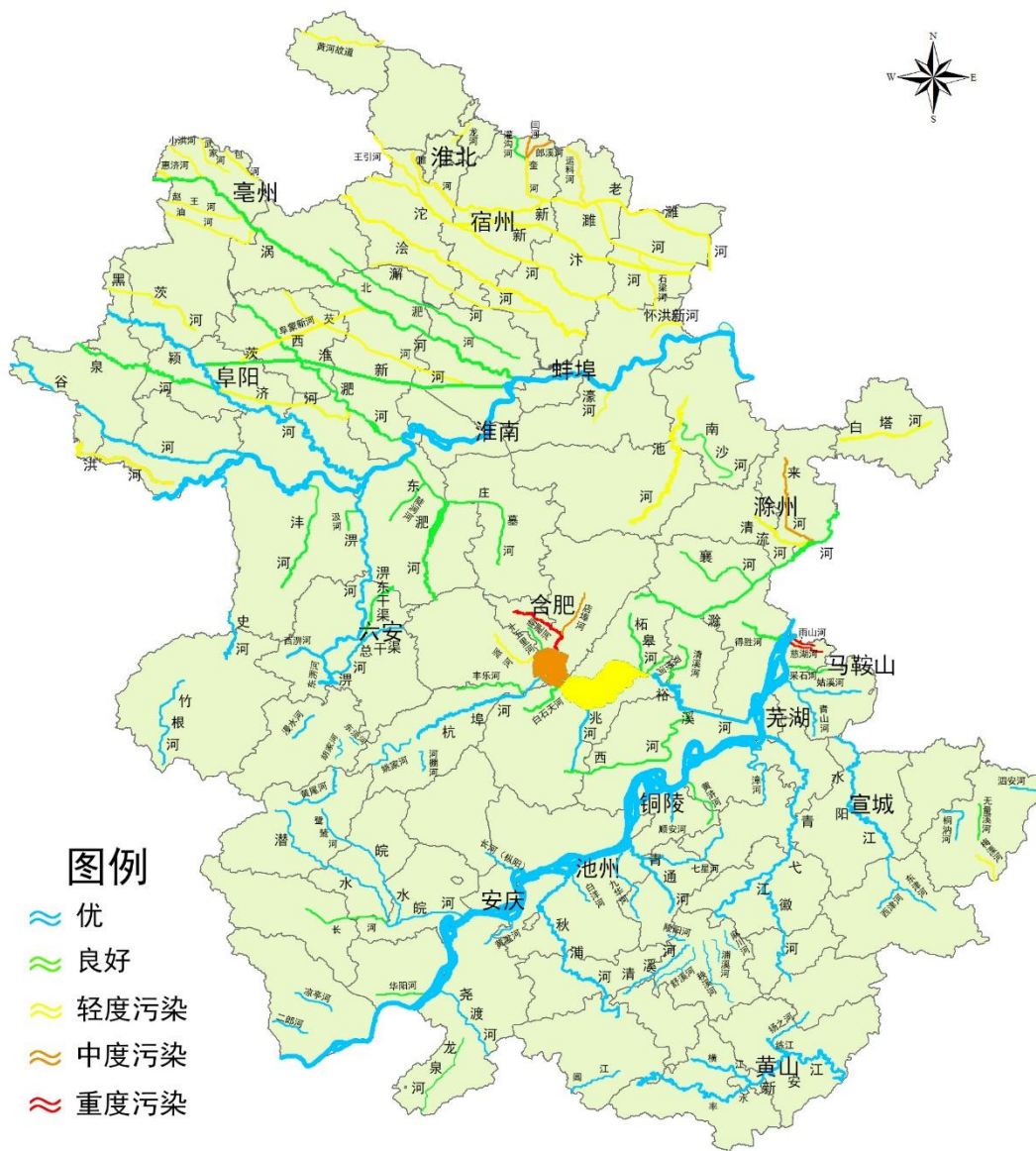
酸雨^[5]

2019年，全省平均酸雨频率为11.8%，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有5个市出现了酸雨，比2018年减少1个，为芜湖市。

全省降水pH年均值为5.79，同比下降0.14。



[5] 酸雨：本公报中采用降水pH值低于5.6作为酸雨判定依据，降水pH值低于5.6为酸雨，pH值低于5.0为较重酸雨，pH值低于4.5为重酸雨。用降水pH年均值和酸雨出现的频率评价酸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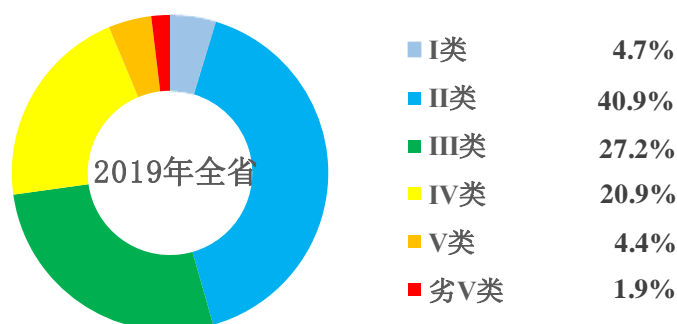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示意图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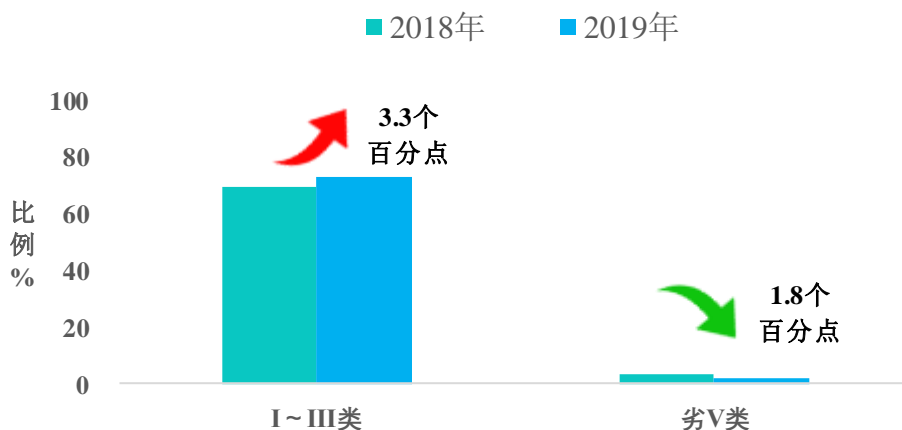
地表水

■ 总体水质状况

2019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监测的136条河流、36座湖泊水库共3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72.8%，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点位）占1.9%，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2019年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



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年际比较（2018-2019年）

■ 长江流域

2019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由良好^[6]好转为优，监测的47条河流84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0.5%，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占2.4%，同比持平。

长江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的46条支流中，32条水质状况为优、9条为良好、2条为轻度污染、1条为中度污染、2条为重度污染。

■ 淮河流域

2019年，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62条支流中，15条水质状况为优、13条为良好、30条为轻度污染、4条为中度污染。

淮河流域监测的63条河流114个断面中，Ⅰ～Ⅲ类断面占55.3%，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

■ 新安江流域

2019年，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持续为优。干流水质状况持续为优；扬之河、率水、横江和练江4条支流水质状况均为优。

■ 巢湖流域

2019年，巢湖湖体水质状况由中度污染好转为轻度污染，水体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环湖河流总体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Ⅰ～Ⅲ类断面比例为75.8%，同比上升6.1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12.1%，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

巢湖湖体 全湖平均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中，东半湖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西半湖水质为Ⅴ类、中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 21条环湖河流中，5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10条为良好、2条为轻度污染、1条为中度污染、3条为重度污染。

[6]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水质类别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依据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根据河流、流域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中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比例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水质状况分优、良好、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五级。

■ 其他主要湖泊、水库^[7]

2019年，菜子湖、黄大湖、升金湖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石龙湖水质状况由重度污染好转为中度污染；牯牛背水库和泊湖水质状况由优下降为良好，沱湖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下降为中度污染，其他湖泊、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全省其他35个（座）主要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17座水库中，10座水质状况为优、7座为良好；18个湖泊中，9个水质状况为良好、5个为轻度污染、4个为中度污染。

石龙湖呈中度富营养状态，芡河湖、龙感湖、高塘湖、石臼湖、沱湖、高邮湖、南漪湖、菜子湖、升金湖和焦岗湖等10个湖泊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24个（座）湖（库）均未出现富营养化。

地下水

■ 化学特征

2019年，全省地下水枯水期^[8]439组参评样品的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地下水化学类型较为稳定，仍以 $\text{HCO}_3\text{-Ca}$ （ Mg 、 Na ）型为主，地下水总硬度多小于500毫克/升。

■ 水质状况

按照《地下水水质标准》（ GB/T 14848-2017 ），37项无机指标评价结果显示，全省浅层孔隙水中Ⅲ类、Ⅳ类、Ⅴ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4%、60.5%、34.1%；中深层孔隙水中Ⅲ类、Ⅳ类、Ⅴ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1%、58.8%、33.1%；深层孔隙水中Ⅲ类、Ⅳ类、Ⅴ类水质比例分别为2.8%、38.9%、58.3%；岩溶水中Ⅲ类、Ⅳ类、Ⅴ类水质比例分别为35.7%、39.3%、25.0%。

50项有机指标评价显示，全省地下水中有机指标基本不超标。

[7] 全省监测的除巢湖以外的主要湖泊、水库。2019年，城西湖无水未测。

[8] 2019年，全省地下水水质评价以枯水期监测结果为代表。由于2019年水质评价指标与往年不同，2019年评价结果与往年无可比性，因此，未作比较。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 设区市

2019 年，对 16 个设区市 39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 25 个、地下水源地 14 个）开展监测，除亳州市地下水源地因地质原因氟化物超标外，其余 15 个设区市达标率均为 100%。

■ 县级市和县城所在镇

2019 年，对 8 个县级市和 55 个县城所在镇（含黄山市的黄山区和徽州区）的 7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 59 个、地下水源地 13 个）开展监测，水量达标率为 92.1%，水源地个数达标比例为 88.9%。与 2018 年相比，水量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水源地个数达标比例上升 9.4 个百分点。



声环境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19年，全省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无变化，平均等效声级同比下降0.7分贝。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9]平均等效声级为54.2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10]。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的城市有11个，三级的城市有5个。

2019年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二级（较好）	合肥、蚌埠、马鞍山、淮北、铜陵、安庆、亳州、淮南、六安、芜湖、黄山
三级（一般）	宿州、阜阳、滁州、宣城、池州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9年，全省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无变化，平均等效声级同比下降0.1分贝。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9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的城市有13个，二级的城市有3个。

2019年全省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一级（好）	淮南、淮北、安庆、马鞍山、芜湖、铜陵、黄山、滁州、宿州、六安、亳州、池州、宣城
二级（较好）	合肥、蚌埠、阜阳

[9]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昼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每年开展1次，夜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每五年开展1次，在每个五年规划的第三年监测，2019年未对夜间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开展监测。

[10] 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小于或等于50.0分贝为好（一级），50.1~55.0分贝为较好（二级），55.1~60.0分贝为一般（三级），60.1~65.0分贝为较差（四级），大于65.0分贝为差（五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小于或等于68.0分贝为好（一级），68.1~70.0分贝为较好（二级），70.1~72.0分贝为一般（三级），72.1~74.0分贝为较差（四级），大于74.0分贝为差（五级）。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9 年，全省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

全省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136 点次，其中昼间、夜间各 568 点次。各类功能区^[11]昼间达标 502 点次，达标率为 88.4%；夜间达标 417 点次，达标率为 73.4%。

2019 年全省城市各类功能区达标情况

项目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达标点次	7	7	106	87	185	176	123	115	81	32
监测点次	8	8	140	140	212	212	124	124	84	84
达标率（%）	87.5	87.5	75.7	62.1	87.3	83.0	99.2	92.7	96.4	38.1



[11] 0 类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 类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 类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 类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 类功能区分 4a 类和 4b 类，4a 类功能区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功能区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辐射环境

2019年，全省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贡献值）年均值为101纳戈瑞/小时，范围为60~130纳戈瑞/小时，全省4个自动站采集的大气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水平未见异常，大气辐射环境处于正常本底水平。

境内长江、淮河和巢湖流域地表水体中的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0.08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范围为0.10~0.25贝克/升，总铀含量范围为0.44~0.90微克/升，地表水体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各设区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体中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0.08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小于0.22贝克/升，地下水源地中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0.12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小于0.15贝克/升，水源地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水平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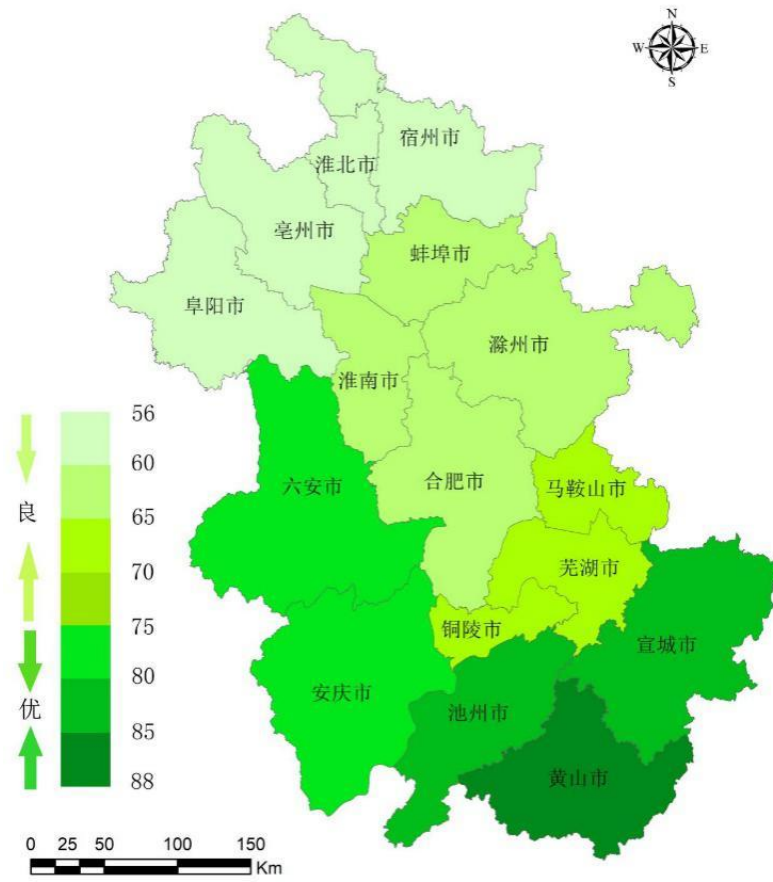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土壤监测点中铀-238含量范围为34.8~69.0贝克/千克，钍-232含量范围为42.9~73.9贝克/千克，镭-226含量范围为22.3~46.6贝克/千克，钾-40含量范围为353~692贝克/千克，铯-137含量小于3.09贝克/千克，锶-90含量小于1.99贝克/千克，监测点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水平均为本底水平。

在合肥市开展了城市电磁辐射（射频）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电磁辐射水平范围为0.76~1.06伏特/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生态环境

2018年^[12]，全省生态环境状况保持良好，16个设区市中，黄山、池州、宣城、安庆和六安市生态环境状况优，铜陵、芜湖、马鞍山、滁州、淮南、合肥、蚌埠、淮北、宿州、亳州和阜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12] 由于遥感影像解译工作耗时长，当年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是基于前一年的遥感解译数据评价的。



2018 年市域生态环境状况各等级空间分布



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勇于担当作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情况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项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十三五”规划明确的9项约束性指标中的7项已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和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考核任务，为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全面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我省的23个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在全省范围内对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及风险隐患“大起底”，实施全河段、全天候、全链条摸排，排查一个，建档一个，先后排查出四批1280个“N”类问题，形成“23+N”问题清单1303个。拍摄两部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片，涉及11市近140个具体问题。省市县分别制定整改方案，逐一建立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个清单”，按月细化整改目标和措施，建立省、市、县三级“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网，严格验收期限、标准和程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多次深入长江、巢湖等地问题现场调研督导，有力促进了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至2019年底，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5个，其余8个正在按序时有力推进；130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174个，占比90%。成功承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会，韩正副总理对我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在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我省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典型交流发言。马鞍山薛家洼区域环境整治被多家中央媒体广泛报道，成为我省落实长江大保护的一张重要“名片”。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

2019 年 5 月 11 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回头看”督察意见后，制定并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整改方案。建立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整改销号、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各项问题改彻底、改到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4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20 个，“回头看”督察反馈的 6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5 个。

深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分两批对淮北、阜阳等 8 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在全国率先实现第二轮省级督察全覆盖。公开 10 起典型案例，以案促改，强化整改成效。持续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2018 年开展省级督察的合肥等 8 市 63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78 个，交办的 5970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 5414 件，移交的 39 个责任追究问题共问责 145 人。

全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颗粒物浓度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空气优良天数有所增加，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群众蓝天获得感明显增强。认真落实“五控”措施，组织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等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柴油货车（船）污染治理，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2019 年产生大气生态补偿金 2558 万元。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对各市秸秆焚烧火点进行卫星监测和省级巡查。以秋冬季攻坚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为重点，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累计检查污染源点位 5910 个，交办突出环境问题 11 批 578 个，曝光典型环境问题 9 批 56 个，有力推动了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年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77.4%，劣Ⅴ类断面比例0.9%，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其中，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85%，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为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认真落实“五治”措施，深入实施“水十条”。对长江干流沿岸区域进行航拍和疑似入河排口解译，并开展人工排查，初步认定入河排口4558个，同步溯源监测，实施分类管控。开展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划定“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1086个。推进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全省共产生地表水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3.76亿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分别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64个和1596个，完成950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善水环境预警监管机制，对5个考核断面实施环评限批。深入推进巢湖综合治理，实施环巢湖湿地生态修复，湖区总磷、总氮浓度同比明显下降。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十条”。突出重点区域和行业监管，有效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进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相关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组织实施12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组织开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检查和危险废物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清废行动2019”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建立重点行业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废铅蓄电池和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试点，分步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严控洋垃圾入境，推动铜陵市列入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持续做好全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2019年，全省4702家工业企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172.70万吨，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172.00万吨，省内运行电子联单9.06万份，转移危险废物108.15万吨。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到2019年底，全省共有危险废物利用许可证65张，利用能力394万吨/年，共有处置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6张，处置能力53.23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产废需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开展“绿盾”行动，组织对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抽查和“回头看”，督促各地建立台账并加快整改。“绿盾 2017”“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排查的 597 个违法违规问题已完成整改 555 个；“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排查的 878 个违法违规问题已完成整改 515 个。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州区、当涂县、潜山市被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岳西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霍山等 10 县（市、区）为第二届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淮北市矿山生态修复成果显著，被授予“第十届中华环境优秀奖”。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

狠抓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建成投运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废以及污染源监测网络可视化和数据分析，初步构建省级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在重点污染源监管上作出创新探索，完成 2065 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建成重点污染源巡查预警系统，形成问题预警、现场巡查、督促整改、资料存档回访的闭环管理模式，基本实现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精准打击和智慧监管。建成生态红线综合监管、长江“三大一强”可视化展示、“三线一单”数据库和成果展示等一批重要生态环境业务信息化系统。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通过国家普查办数据质量核查及整体质量评估。



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出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全省共开展执法检查1.468万家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3373件，罚款2.2亿元；运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2108件，案件数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全省共排查“散乱污”企业18145家，完成整治17945家。省生态环境厅对10起严重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

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主动开展宣讲帮扶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赴16个设区市开展全覆盖专题调研，提出解决问题措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地。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宣讲大会，为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系统1900余人送政策、解困惑。工作方式由重环境监管向监管与服务并重转变，在铜陵等7市开展了“服务大局普法行”



环境法治巡回宣讲活动，主动服务企业，帮助解决难题，引导自觉守法。积极开展“四送一服”帮扶工作。加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倾斜力度，认真履行脱贫攻坚帮扶职责，省生态环境厅驻蒙城县鹤庵村扶贫工作队被授予“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版）》，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全省约 85%的建设项目实施登记表备案管理，依法取消部分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报告书受理要件从 8 项缩减为 3 项。推行“不见面审批”，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核。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完成 46 个行业 4649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稳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稳妥推进机构改革

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机构完成挂牌，编制、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拓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核备案合肥、池州、安庆等市垂改方案。联合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印发通知，明确市、县生态环境



境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组织召开全省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建设现场会，积极推广亳州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的经验做法，12 个市成立 767 个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核定专职环保岗位编制 2645 名。

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全覆盖，累计办理案件 38 件，案例数位居全国第六，“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逐步得到破解。池州月亮湖水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案入选生态环境部评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持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础

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

配合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推进源头治污减排，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标准制订清单》（共40项）。发布《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顶梁柱”支撑能力

完成“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断面和环境空气质量点位调整设置，新增89个水质监测断面、15个空气监测点位。推进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新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37座。优化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布局，新增61个站，实现全省所有县、区具备两个以上空气自动站的全覆盖监测。完成全省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空气、酸雨、土壤、城市声环境的例行监测以及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巢湖湿地和黄山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地面监测。完成80个



安徽省代表队参加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全国决赛

村庄的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任务。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扎实开展全省环境监测大比武工作，遴选9名优秀选手代表安徽省参加全国决赛，并取得综合比武团体二等奖、专项比武团体三等奖的优异成绩。

积极推进共保联治

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规划纲要及安徽行动计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成功承办长三角大气与水污染防治协作工作会议。积极参与共建预警预报

机制，开展秋冬季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联合保障任务。建立皖苏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沱湖、洪泽湖流域联防联控。完成长三角固体废物一体化监管基础工作。联合建立长三角区域互督互学工作机制。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

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全年组织新闻发布会9次。精心组织六五环境日及安徽环保宣传周活动。通过国家和省级媒体积极宣传我省生态环保成效。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舆情监测与处置。持续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2019年全省73家设施单位累计接待公众1.67万人次。持续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创建工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报送生态环境部的信息数量全国排名第一。

加大科研和资金支撑力度

联合省科技厅设立生态环境科技专项。启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跟踪研究，推动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有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及生态补偿等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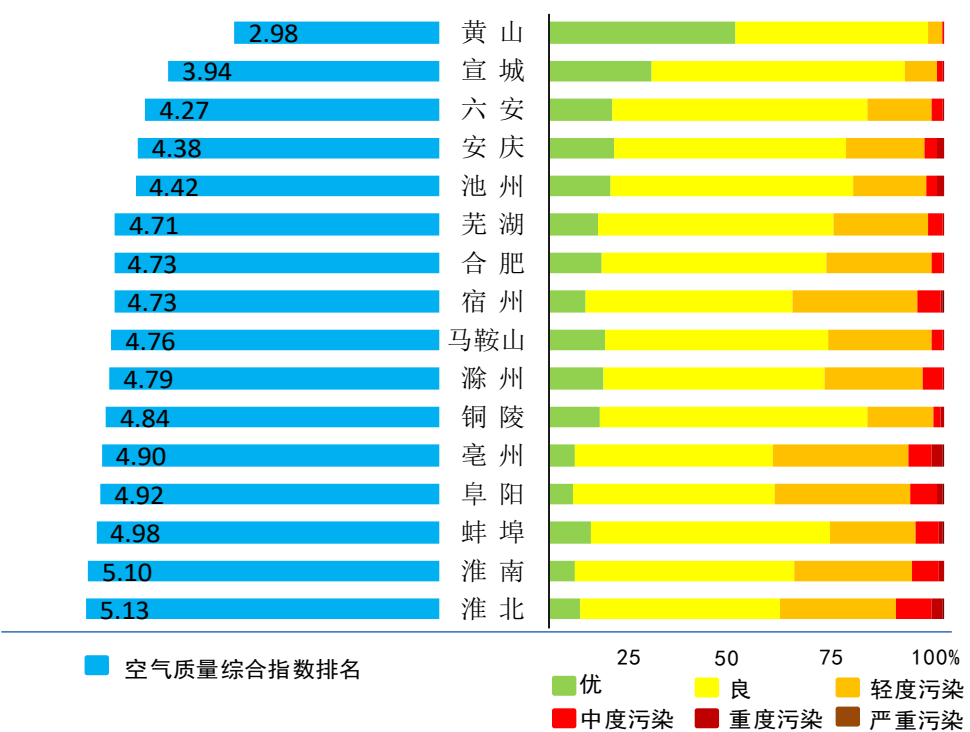
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

制定实施《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专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整改环境安全隐患295个。完成1878家涉危涉重企业、80家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在马鞍山市开展省级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省“12369”举报平台共收到举报投诉1.69万件，全部按期办理。持续做好核安全工作，实现核技术利用单位执法检查全覆盖，推进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在阜阳市开展辐射应急演练，连续多年未发生辐射事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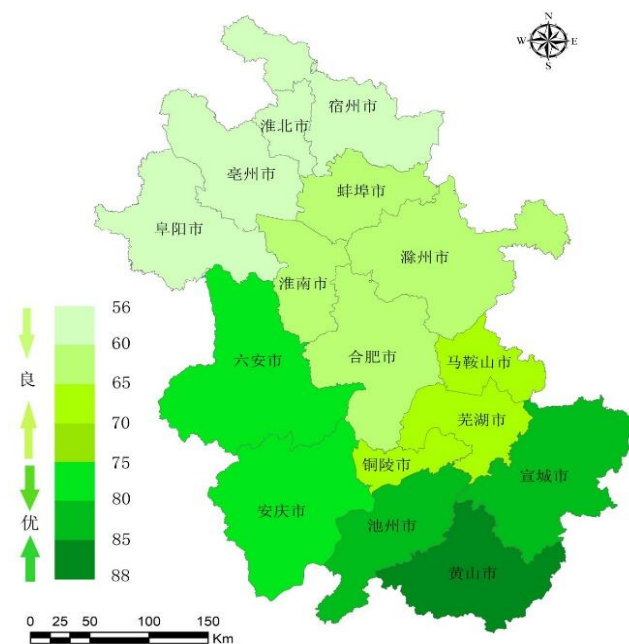
空气质量

2019年，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1.8%，16个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56.5%（亳州）~95.9%（黄山）。



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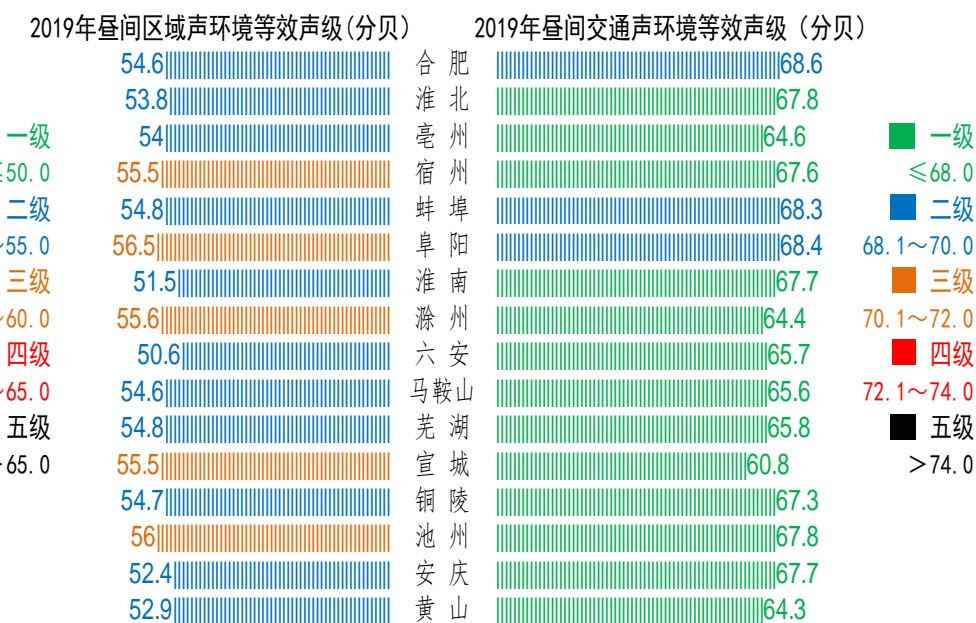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黄山、池州、宣城、安庆和六安市生态环境状况优，其余11个市为良好。



声环境

2019年，全省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54.2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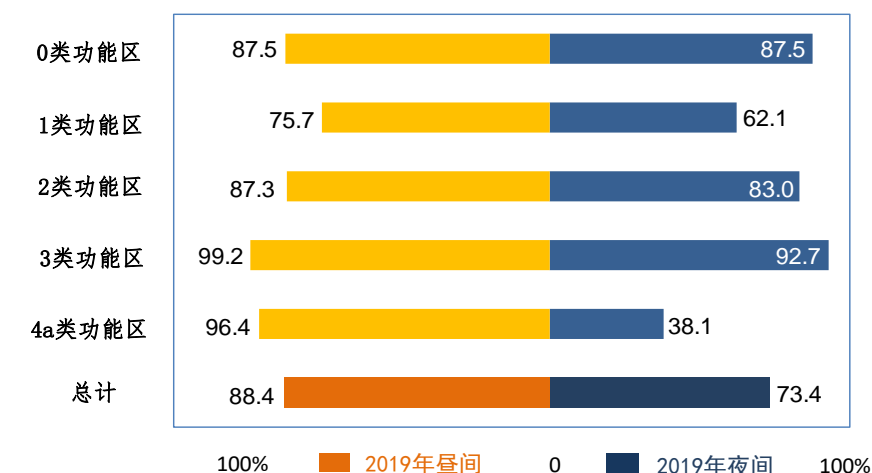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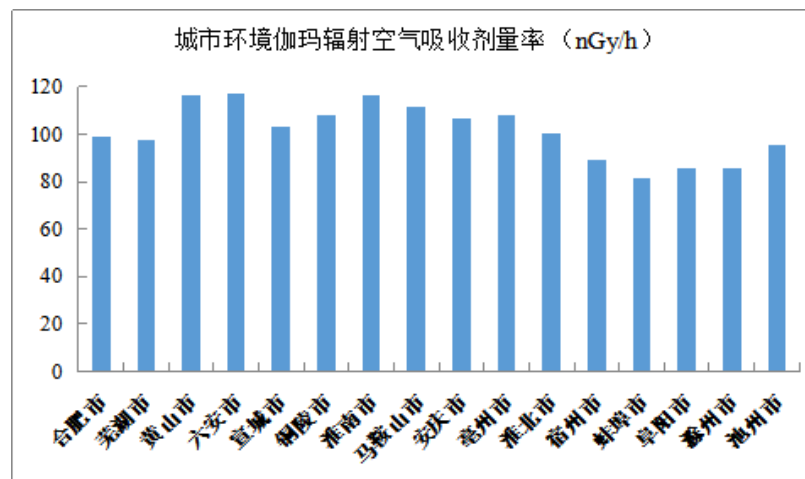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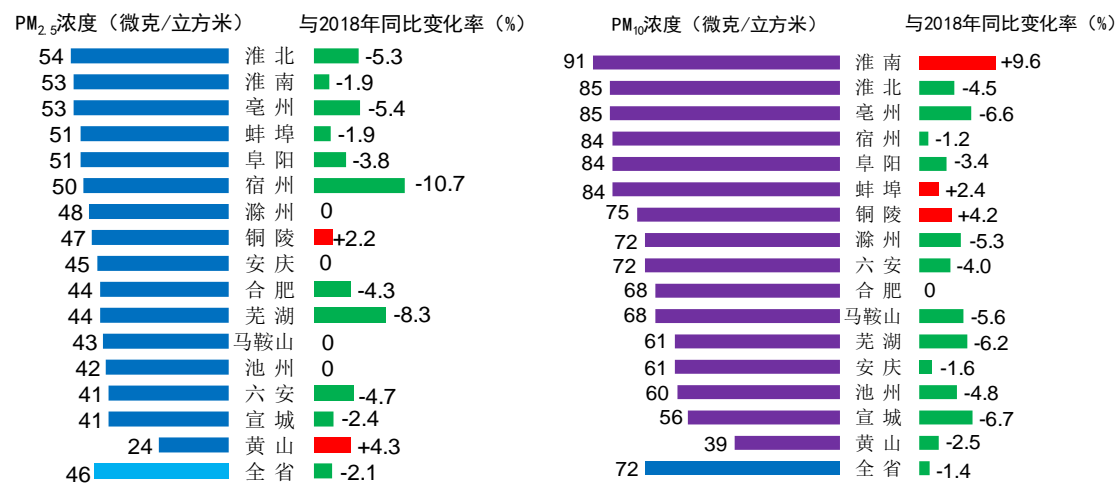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省城市昼间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66.9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



辐射环境

2019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其中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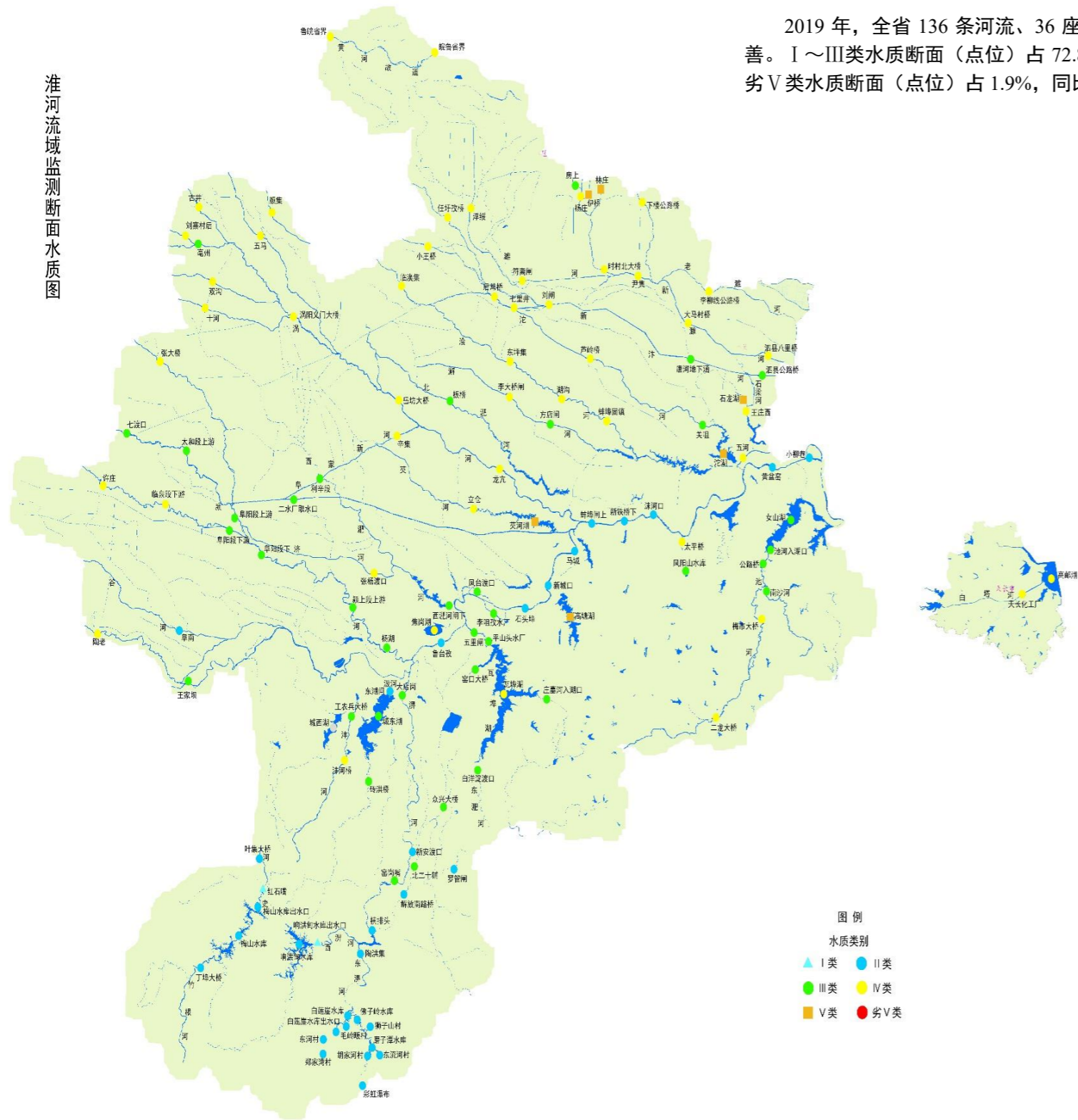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省城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平均达标率分别为88.4%、73.4%。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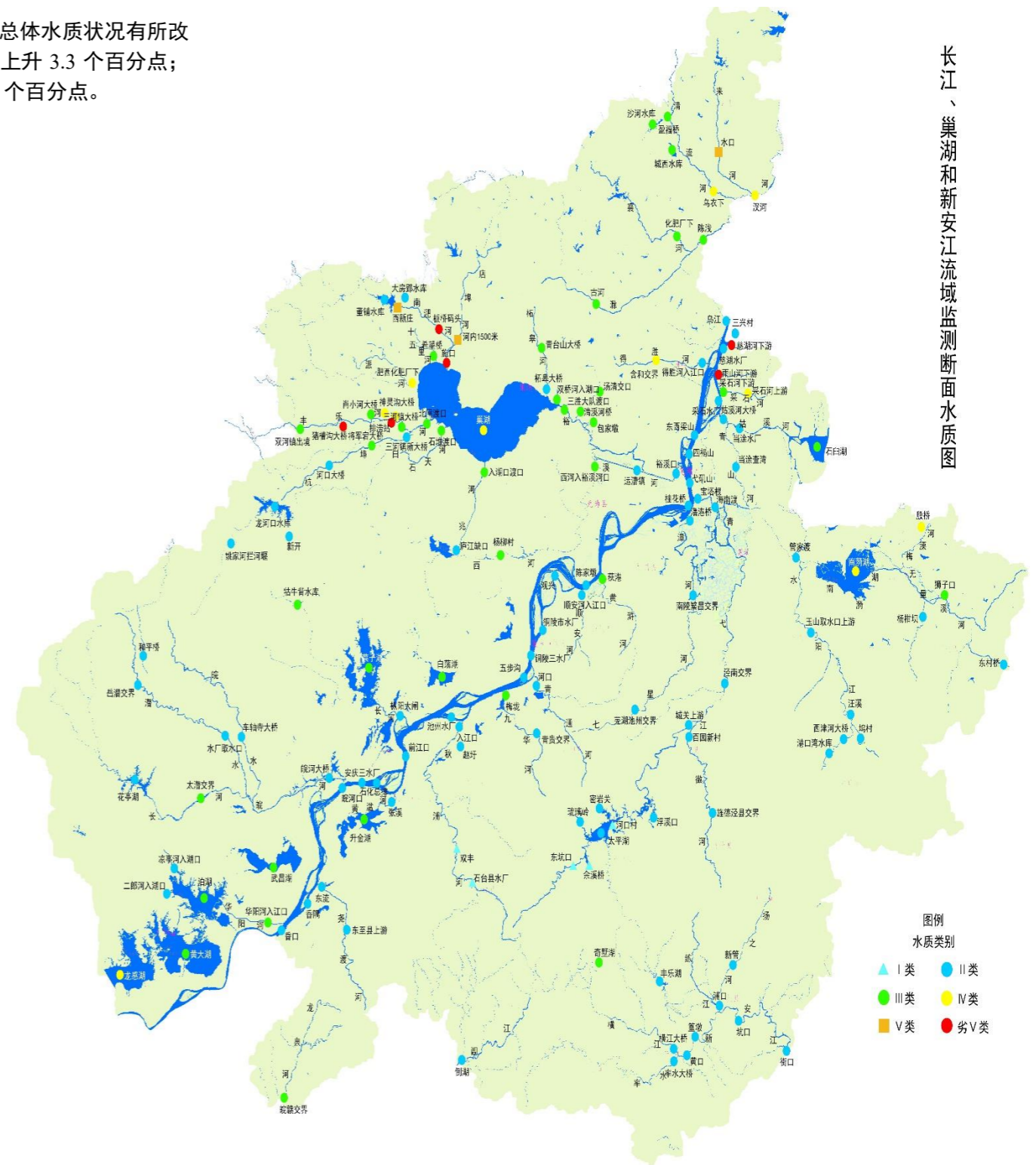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省 136 条河流、36 座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72.8%，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1.9%，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

淮河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图



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 63 条河流 114 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 55.3%，无劣 V 类断面。62 条支流中，28 条水质为优良、30 条为轻度污染、4 条为中度污染。

长江、巢湖和新安江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图



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由良好好转为优，监测的 47 条河流 84 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 90.5%，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2.4%。干流总体水质状况持续为优。46 条支流中，41 条水质为优良、2 条为轻度污染、1 条为中度污染、2 条为重度污染。

巢湖湖水水质状况由中度污染好转为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监测的 21 条环湖河流中，15 条水质为优良、2 条为轻度污染、1 条为中度污染、3 条为重度污染。

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持续为优。